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6072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8月07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汨罗市新市街道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新市街道新市社区、新阳社区、团山社区等		
建设规模	长度：3919.000米。		
合同工期	2026年01月10日至2028年01月10日	合同价格	2166.043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龙
施工单位	湖南省德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荣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蔡送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	湖南省德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荣
备注	改造22个小区燃气管道，长度约3919米，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和经审核过的施工图纸为准）（2026年8月7日施工单位项目理由邓雄成变更为袁荣）。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